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5】第 2-0012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5】第 2-00128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18,24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00,018,242.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 号），公司以持有的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63.98%股权、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67%股权、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40.29%股权及贵公司对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上述标的资产作价差额部分由贵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 9,072.97 万元，剩余部分以发行 15,000,000 股股份方式支付。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贵公司。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18,242.00 元，已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德赣验字[2007]第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15,018,24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15,018,24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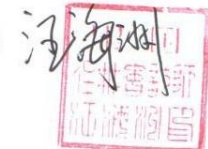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的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一、流通 A 股	250,018,242.00	50.00%	15,000,000.00	265,018,242.00	51.46%	250,018,242.00	50.00%	15,000,000.00	265,018,242.00	51.46%
1、非限售流通 A 股	250,018,242.00	50.00%		250,018,242.00	48.55%	250,018,242.00	50.00%		250,018,242.00	48.55%
其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59,018,242.00	31.80%		159,018,242.00	30.88%	159,018,242.00	31.80%		159,018,242.00	30.88%
其他股东	91,000,000.00	18.20%		91,000,000.00	17.67%	91,000,000.00	18.20%		91,000,000.00	17.67%
2、限售流通 A 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91%			15,000,000.00	15,000,000.00	2.91%
其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91%			15,000,000.00	15,000,000.00	2.91%
二、流通 H 股	250,000,000.00	50.00%		250,000,000.00	48.54%	250,000,000.00	50.00%		250,000,000.00	48.54%
合 计	500,018,242.00	100.00%	15,000,000.00	515,018,242.00	100.00%	500,018,242.00	100.00%	15,000,000.00	515,018,24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是由国有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经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洛玻集团于1994年4月6日独家发起成立贵公司。贵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分为40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是由洛玻集团以转让其主要企业和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方式足额缴付。

于1994年6月29日，贵公司发行了250,000,000股H股，每股发行价为港币3.65元。上述H股已于1994年7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H股招股书披露的计划及中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审批，贵公司于1995年9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每股人民币5.03元发行40,000,000股A股予社会公众和10,000,000股A股予贵公司的员工。40,000,000股社会公众A股及10,000,000股内部职工股A股分别于1995年10月30日及199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6年6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经贵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232号文批准，洛玻集团以其所持有贵公司股份2100万股作对价支付给A股流通股股东以取得其所持贵公司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洛玻集团持有贵公司股份变更为37,900万股。

于2006年11月30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执字第18-32号裁定书的裁定，洛玻集团以其持有贵公司的199,981,758股的A股股票抵偿所欠贵公司的债务人民币629,942,543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06年12月6日办理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洛玻集团持有贵公司股份变更为179,018,242股，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018,242股。

于2010年9月3日，洛玻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流通股20,000,0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约4%。本次减持后，洛玻集团持有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018,242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31.8%，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5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号），核准贵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5,000,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贵公司。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15,018,242.00元，股本为人民币515,018,242.00元。